#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6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鳳珍
選任辯護人　裘佩恩律師
　　唐世韜律師
　　吳祈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53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9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刑（含緩刑）之部分撤銷。

撤銷部分，許鳳珍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許鳳珍因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檢察官於審理程序明白表示僅對科刑（含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5頁），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其他部分。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否認犯行，遲至原審始認罪，態度並非良好；且被害人三人遭詐金額達新臺幣(下同)60萬元，被告未與之和解賠償，難認有何悔悟，緩刑不當；且原審量刑過輕，均應撤銷改判等旨。

三、刑之減輕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月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自白既係對自己

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思表示，性質上係關於實體形成之訴訟行為，以言詞或書面為之，均非所問；被告就涉犯同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已於115年2月6日偵查中具狀表示認罪，僅爭執另涉犯之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偵卷第205至206頁），檢察官於115年5月28日始偵查終結起訴，自合於偵查中自白；又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自白犯罪（原審卷第49至55頁、本院卷第65頁），本案卷內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獲有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四、原判決依前開罪名，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宣告緩刑2年；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無逾越法定刑度或裁量濫用情形，不得遽指為違失；原審於法定刑徒刑3年以下、2月以上，就被告提供三個帳戶，造成三名被害人損失金額共60萬元之個案，其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無裁量之違失，此部分上訴指摘雖無理由，惟查：（一）原審未查明被告除審判中自白外，前已於偵查中已書面自白，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自有未合；（二）被告上訴後與被害人黃鈺菱、羅秀玉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本院卷第72、83至89頁），原審科刑未及審酌，亦有未當；(三)刑法第74條規定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條件。所稱「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確定而言；又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縱同時諭知緩刑，倘無刑法第76條所定失其刑之宣告效力之情形者，仍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再依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仍係事實審，且採行覆審制，第二審法院應就第一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為重複

之審理，並就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自行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非僅依據第一審判決採為基礎之資料，加以覆核而已。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規定自明。故案件經上訴第二審法院者，是否合於緩刑要件，自應以第二審法院判決時之狀態為斷，縱於檢察官之第二審上訴為無理由，惟仍應撤銷改判者亦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15號判決參照）。被告所犯本案於原審宣判時，同時因有另案（故意犯詐欺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34號判處徒刑11月、宣告緩刑3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另案嗣於115年7月1日確定；本院宣判時，依第二審法院判決時之狀態，被告前已故意犯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復無刑法第76條失其刑之宣告效力情形，揆之前開說明，即不得再宣告緩刑，本院如予維持緩刑諭知，於法不合。綜上，檢察官上訴雖無理由，然原判決刑（含緩刑）之部分既有前開違失之處，無從維持，應由本院就此部分撤銷改判。

五、爰審酌被告交付並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之帳號予素不相識之人，致帳戶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造成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三名告訴人被騙受害，損失金額達60萬元，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既另有二起詐欺案件經判處罪刑而宣告緩刑之其前科素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其於警詢時否認犯行，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後即以書面自白、其後於歷審均維持自白，又於本院與二名被害人和解並賠償完畢等犯後態度；兼衡其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職業、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原審審判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王美玲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美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附錄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